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温瓯市监〔2019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瓯海区小餐饮整治 “双月攻坚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市场监管所、局属各单位::

现将《温州市瓯海区小餐饮整治“双月攻坚”行动方案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温州市瓯海区小餐饮整治“双月攻坚”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创建食品安全城市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以及平安建设等相关要求，加强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，提升餐饮食品安全水平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小餐饮整治“双月攻坚”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. 工作目标

以创建食品安全城市、平安建设等为契机，针对当前中小餐饮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通过开展专项整治，增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意识，规范中小餐饮经营活动，提升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二. 整治重点

1. 重点对象：经营场所面积 \leqslant 500平方米的中、小型及小微餐饮单位。

2. 重点问题：

(1) 无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(登记证)和营业执照、证照未公示的。

(2) 餐具消毒无规范，包括无专用消毒设施、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、餐饮具保洁不到位、餐饮具不经消毒使用等。

(3) 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及个人卫生不符合要求等。

(4) 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，存在“脏乱差”现象的。

三. 整治标准

1. 证照公示规范。(1) 经营单位持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；(2)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；(3)

许可证（登记证）、健康证及量化等级公示牌应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。

2. 餐具消毒规范。（1）配备专用的消毒保洁设施（消毒柜等）；（2）消毒保洁设施正常运转；（3）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、消毒；（4）已消毒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设施内，专用设施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。

3. 环境卫生整洁。（1）食品处理区布局合理（粗加工、烹饪、餐具清洗、食品原辅料贮存等）；（2）加工经营场保持干净，物品摆放有序，无杂物乱堆等现象；（3）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，并加盖；（4）从业人员加工操作卫生良好。

4. 三防设施规范。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的设施（如（如灭蝇灯、纱网、门帘、空气幕等）。

四. 工作措施

1. 开展宣传教育。要大力宣贯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浙江省三小一摊管理规定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及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：（1）要开展一次小餐饮单位培训会，（2）分发张贴宣传资料到户，（3）其他。要通过宣教引导中小餐饮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规范经营活动。

2. 全面排查问题。要对辖区内的中小餐饮单位和存在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摸和登记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，制定整治规范具体计划。

3. 加大惩处力度。针对小餐饮无许可证（登记证）、无健康证、无消毒设施、环境卫生不整洁等四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严管严惩，对排查发现问题的，一律要限期改正；对集中整治期

间发现的问题，要严格依法立案查处。

4. 强化督查通报。集中整治期间，各地整治进度实行“一周一报”，区局相关科室加强督查，定期对整治结果和问题进行通报公示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1. 宣传动员（4月1日至4月15日）。各所结合各地实际，明确目标，分解任务，强化措施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确保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。

2. 全面排查（4月16日至4月30日）。各所要集中时段、集中力量，按照要求对辖区中小餐饮单位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，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并提出书面责令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

3. 集中整治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。各所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集中整治，对问题单位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复查，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 巩固提升（6月1日至12月30日）。梳理总结经验，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反弹、反复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小餐饮问题是我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、平安建设工作中薄弱环节和短板所在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履职尽责，将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 严格对标整治。要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培训，做到熟悉掌握标准，严格落实；同时专项整治要充分体现食品安全“四个

最严”的要求，对各项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查处、严厉惩治。

3. 营造浓厚气氛。整治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。要加强对监管对象的宣传，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和警示作用。积极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，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附件：

1. 《瓯海区小餐饮“双月攻坚”整治情况表》
2. 《瓯海区小餐饮“双月攻坚”整治工作汇总表》